

区残联开展第24次全国爱耳日宣教活动

通讯员 胡斌莲

3月3日是第24次全国爱耳日,主题是:科学爱耳护耳,实现主动健康。近期,区残疾人联合会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我区第24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旨在深入推进健康奉化建设,普及听力健康知识,增强全社会听力残疾预防意识和预防能力,有效减少、控制听力残疾的发生,扎实推进全区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工作,增强民众爱耳、护耳意识,大力宣传听力残疾预防知识和听力辅助器具适配政策,积极营造关爱、帮助听力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把握宣传重点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共同推进全年龄段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听力残疾预防。

加强科学爱耳护耳知识普及,增强公众主动健康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学习听力健康知识。在家庭、公共场所等自觉减少噪声排放,主动预防噪声污染,定期进行听力健康检查,养成科学用耳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增强宣讲实效

高度重视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围绕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精心部署安排;联合妇联、教育、卫健等部门,发动有关

企业共同参与,制订活动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创新宣传教育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地开展好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以“爱耳日”活动为契机,认真开展2023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助听”行动服务。扎实做好听力残疾人康复服务落实工作,加大康复政策宣传力度,力争使有康复适应指征的听力障碍者尤其是0至6周岁听力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得到满足。

开展系列活动

宣传听力残疾预防知识和康复政策。3月初,在《奉化日报》专版刊登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知识、奉化区听力言语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

开展爱耳护耳义诊和助听器维护活动。落实区委“群英绘共富”行

动计划,邀请区人民医院耳鼻咽喉科专家到溪口镇开展以“科学爱耳护耳,实现主动健康”为主题的现场服务活动,发放科普资料,为公众提供听力健康义诊咨询、听力测试、助听器维护及电池补贴发放等服务。

开展助听器维修维护活动。3月,在精准康复行动助听器特约售后服务点开展为期一月的助听器免费维护调试活动,确保听力残疾人正常使用助听器。

开展精准康复“助听”行动服务。以“爱耳日”活动为契机,于3月初启动2023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助听器验配、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听力言语训练、人工耳蜗处理器升级、人工耳蜗产品补贴、FM无线助听套装等其他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实施听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助听”项目。

助残先进个人事迹展示



记者 邹雪珂 通讯员 董黎姿

让爱照亮『星星的孩子』 练琴:

你说他听但他无回应,你做他学但他不理解。孤独症孩子被认为是天上的星星,他们从星空坠落,却沉溺在自己的世界里,连父母都不得其门而入。

练琴就是这样一位被“拒之门外”的母亲。孤独症孩子的爸爸妈妈,需要长出铠甲,才能支撑着孩子走下去。语言、行为、对外界的了解及遵守规则的意识等,她一遍遍耐心又细心地教给孩子。再苦再难,她从来没有选择放弃。不仅陪伴着孩子持之以恒地进行康复训练,还致力于帮助更多的孤独症孩子及其家属。

早在2010年,练琴就有了在家乡创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的念头。面对无成熟模式、无现成训练康复模板、无骨干康复教师的现状,她投入满腔热情,遍访国内所有有名气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孤独症康复训练方法、经验,积极探索。2010年2月,她在鄞州区创办了宁波市第一家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2020年7月,在区残联的支持下,她将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引入奉化,成立我区第一家儿童康复机构——小星星儿童发展中心。

练琴说:“机构是非盈利的,主要是为了让孤独症孩子在家门口就能接受科学的康复训练,方便孩子和家。”机构为孤独症及相关障碍儿童提供专业化的教育康复训练,提升儿童的学习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为其家庭提供咨询、技术培训及心理支持等,倡导社会理解和接纳孤独症及相关障碍人士。该机构的成立填补了我区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的空白,为孤独症康复领域提供先行探索和科学、先进、实用的实践经验,促进孤独症儿童训练康复提速和康复水平提升。截至目前,机构有全职专业教师15名,在训学生50余名,已为我区61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家门口的康复服务,获得了残疾人家庭的广泛认可与赞誉。

生活、求学、工作、融入社会……孤独症人群的每一个生存环节都需要政府及社会各领域共同关注,携手同行。练琴还带领团队举办多场公益宣传活动,注重唤起社会对孤独症群体的关心、关爱,增强社会对孤独症群体的理解、尊重、接纳,得到了众多爱心人士的支持、参与。

谈到孤独症孩子的将来,练琴充满担忧但是满怀希望。“20多年来,我看到政府对孤独症人群的补助、大家对孤独症的了解都有了很大的提高。我一直坚信,不是有希望才去坚持,而是坚持了才有希望。愿大家对孤独症再多一些了解、接纳和帮助,让他们的人生也能闪闪发光。”

浙江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政策简介

一、服务对象

具有我省户籍,未满7周岁的听力残疾儿童,以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7至18周岁听力残疾儿童。

未满7周岁的省外户籍听力残疾儿童,其父母双方(或监护人)需持有我省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或在我省缴纳城镇职工社保连续5年以上且未享受外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政策。

二、服务项目和标准

1.人工耳蜗植入

具有人工耳蜗植入适应指征的未满7周岁听力残疾、多重残疾(含听力残疾)儿童,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在最高70000元标准内按实享受一次性补贴,每人限补贴人工耳蜗1台。18周岁前植入人工耳蜗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术后8年以上需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声音处理器、

音频处理器)的,在最高30000元标准内按实享受一次性补贴。

2.基本康复训练

未满7周岁的听力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贴2400元,每年最高补贴24000元。未满9周岁,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凭户籍所在地或监护人居住证发放地、社保缴纳地县(市、区)教育部门盖章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按此标准享受补贴。7至18周岁低保低边家庭听力

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贴2400元,每年最高补贴24000元。

3.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

未满7周岁的低保低边家庭听力残疾儿童,按每人每月800元、每年最高8000元享受康复生活补贴,用于其接受基本康复训练期间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未满9周岁接受基本康复训练的低保低边家庭听力残疾儿童,凭缓学或休学证明,按此标准享受补贴。

浙江省听力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政策简介

服务范围和标准:具有本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0至18周岁(不含18

周岁)听力残疾儿童少年,在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内可免费配置助听器2台,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听力

残疾人在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内可免费配置助听器1台。具有本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但不在

前款所列范围内的听力残疾人,购买指定助听器,可以按照政府招标采购在使用年限内补助部分费用1台。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珍惜粮食 反对浪费